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为顺应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大投行线在牌照、人力、客户等资源配备的进一步优化,支持业务发展,提升业务效率,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申万宏源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承销牌照划转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出具了同意的股东决定。根据该议案,申万宏源证券和其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变更,将除可转债以外的债券品种的证券承销业务归入申万宏源证券的经营范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在债券品种方面仅保留可转换债券。此事项已分别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批复》(沪证监许可[2020]127号)和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号)和《章程》修订条款生效,换取了新版《营业执照》,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变更前: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偿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变更后: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偿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除除可转债以外的各类债券品种);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变更前: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发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变更后:证券承销(不含除可转债以外的债券品种)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0年0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06月30日总股本4900,261,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026,136.3元(含税);本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自该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维持分配比例不变。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总股本由900,261,363股增加至991,843,342股,派发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9,026,136.3元(含税)增加至599,184,334.2元(含税),占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账期保持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43,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机构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本公司都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普通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0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0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0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股东名称
1	000000001	曹彬生	
2	0110000179	武汉东	
3	0110000139	陈劲	
4	0110000168	任升涛	
5	0110000133	纪长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2020年09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09月22日),如因自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履行调整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李玲
咨询电话:0635-2119065
传真电话:0635-2119002

八、备查文件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7日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交易于2020年9月14日、15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彪、朱威莉、李诗源证实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当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86,9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73,9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黎、宋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2号)核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代码:002900)于2017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数量为171,742,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0,9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66,879,000.00元。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1,0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33,3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5,333,3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16,600,05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为211,066,700股,增加至316,600,0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6,600,05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1,742,5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7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45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来源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即秦剑飞、周莉,其子秦耀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其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即秦剑飞、周莉,其子秦耀承诺:1)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自2018年3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届满6个月起在其最近届满日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续任职的锁定期内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6个月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者亲属满锁定期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秦剑飞、周莉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自计划长期持有三联药业股权,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2.股份自愿锁定

2015年9月11日,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限售价格承诺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30日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照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履行公司承诺及股份锁定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作出如下限售价格承诺:

1)当公司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无法决定实施股份回购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将按照下述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实施自愿锁定公司股份。

2)在公司规定履行公告义务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完成完毕。自公告之日起,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不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果届时公司市值低于5亿元人民币,则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控股股东如未按照本预案履行上述事项,则锁定期期间内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再实施期间内关于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符合锁定期届满后延长锁定期一年。

三、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次承诺未履行,无法履行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既有在锁定期届满后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承诺责任之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继承取得、公司回购、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必须履行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本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将上述期间内本人有违反分红的议案;

3)如因未履约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获得收益的每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约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联药业的权益(权益)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签署之日起,三联药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从事的业务与三联药业发生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三联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任何行为。

(5)如被证明未遵守,本人将承担三联药业赔偿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限届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夫妇承诺:

(1)本人、本方和机构等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联药业的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联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价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三联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召开时,本人承诺依法履行表决权,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药业及其股东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将三联药业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限售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号

债券代码:120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6月26日。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93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4704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364,693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7.2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31,249,463股的0.0846%。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0,884,770股。

公司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2018年6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2018年6月22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3元/股。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5,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6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7月11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19年7月17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4,524股,回购注销432,638股,回购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6.3548元/股,并于2019年8月11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临时)会议、2020年7月31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4,693股进行回购。

前述激励对象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8日、2019年6月21日和2019年7月12日、2019年6月12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93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4,693股的详细情况如下: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2019考核年度(即第二个限售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233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针对2019考核年度(即第二个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共计297,46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期间,公司实施了一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5.4704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46%。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一)回购资金到账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64,693股,回购价格为5.4704元/股,共计支付回购款1,995,017.00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0062号验资报告的验资情况为:“经我们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金364,693股,股份回购款均以货币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430,884,77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430,884,77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增减(股)	变动后股本(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949,500.00	35.93	-364,693.00	154,584,807.00	35.88
高管限售股	152,717,972.00	35.41	-	152,717,972.00	3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31,528.00	0.52	-364,693.00	1,866,879.00	0.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299,963.00	64.07	-	276,299,963.00	64.12
三、总股本	431,249,463.00	100	-364,693.00	430,884,770.00	100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之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条件成就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97 债券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